解釋憲法聲請書

案號: 99年度上許字第1062號

110年度台抗学 14863克

聲謝 段判決:蘇品睿

送幸虚所:

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規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 99年度上許字第1062魏判決證據之一,有批觸 憲法第12條利必密通訊自由疑義,另以警員邱裕然期費請 人有故舊思怨,這個構力, 達越區搜索恆瓣所取得之證 據及所行由邱裕狀親手製作之藝詢筆錄作為判決證據 有侵害憲, 这第8條入身自由保障之疑義, 符合 可这院大这 官審理案件 这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 夢請 解釋憲 法事:

壹, 費請解釋憲达三目的

請求宣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於確定終局裁判99年度上訴察1062號通用法律及110年度台抗官第1486號判決證據之一,有侵害憲法第8條入身自

由保障而產惠。

武、本案之事實經過與涉及這意,標的

一、本件個黑事實及資料

本案係以刑事許訟这第230條規定之警察官長却裕號所越區主 道帶隊搜索偵察所取得三證據及行由江谷然親手或委由 屬下周憲聰,製作工藝詢筆錄(詳見110年度抗学第302號),是依據監 聽所得作為判決證據之一,又依據一確定終局裁判79年度上許多 第1062號判決書第13頁好務號之時詞:「78年7月間曾在雲林地檢 晋遇到蘇品省、莊通仲、武記得當時我與莊通冲去《敦罰款 ,並且在耶天,蘇品曾(即聲請人)進來跟我說成析人去閣,得我題 地說外麼我忘記了。98年11月間,莊通仲因為毒品案件之筆錄 是武製作的,製作筆録之前有無理地說什麼忘記了。」風本流 100年3月2日草錄),足見近於熱期聲請人己有事實上三屆磨擦不 愉快之故善思怨,必裕然即遇用職權於98年7月17日向雲 林地檢署考股檢察官辦公室申請分果 78年度他第371號(詳 且證據一以合法掩護印於然濫用職權, 么報私伽之事實, 並 於98年10月21日越區達帶隊搜東所得之證據、佐以豎聽,阿修」 林武男之譯之表(詳見證據一)及行由好給然熟于製作之藝詢筆時 作為不利整請人判決證據、之一,監聽及筆錄證據、定这與否,係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这第5條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之刑事訴訟这第230條第1項規定,故該規定即屬以述判決之適用这律。

窮盡救濟裁判字號;最高运院104年度出抗字第851號、109年度出抗了第256號、109年度出抗字第2105號及1/0年度出抗字第1486號等裁定 數回、

聲請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因當時不諳法律相関規定,致無從提出警員好裕然有故舊思怨,而心虽恐恨卻越區蹲帶隊搜索聲請人,並親自該導證人製作警詢筆錄指證,已有濫權追訴之情節,按刑事訴訟之助於,在於發現真實,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應合法。他證、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法律持以明文規定,已屬侵害憲法第8條規定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

一、当及條文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这第五條: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 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推該 内容與本案有関,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為集或調查證據者,得效通訊監禁。

- (三)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頭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長,應受檢察官之 指揮偵部率犯罪。
- 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士官。三、旅运令関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三職權。

叁、蘑請人之主張及立場

一. 限制人身自由三达律, 其内容更需覆質正當, 方符惠这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三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84號解釋:凡限制人時體自由之處置,及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林殿附依據之程序,"煩以之法律規定,其内容更順實質正當,並符合憲之第23條件定之條件。

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

去門組織法第62條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或內執 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禁政署署是、禁察局局是或警察網隊總議。

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盡夜執行,善及車置。第9條規定 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積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主 核電區各勤務執行機構造數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刑事訴訟这第26條第1項規定:第17條至20條及第24條関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辨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僅規定、警察官長、憲兵官長或士官為司之警察該應後檢察官之指揮,負查犯罪,而未明之規定其輕區限制及有偏頗這應迴避之事項。於憲过第8條規定、應依这定程序、保障人身自由,且原確定終焉裁判以其主導越區帶隊,搜索所得證據及其所製作之證人證析,作為不利聲請人判決證據之一,而該警察分局之警察官長所將證據及證人證供係以九十年一月12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分條規定合这帶否,今聲請人取得確定終局裁判最高这院110年度台抗公第1486號聲請人認有性觸憲法第8條規定,侵惠聲請人之人身自由之保障意首,存合司这院大这官審理案件这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聲請憲这保障人身自由之解釋。

本件係以有偏頗違及越區之警察官長親自帶隊搜索所對由親自製作之證 人證析佐以非聲請人之監聽,作為不利整請人判決證據,其監聽及未規 範轄區限制及迴避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第1款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3條第1項之規定,其合这與否,係的獨憲法第12條規定,卜臣有秘密通 訊之自由以及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主夫則定、應屬違憲。 級上.現分規定,對於法院之認事用法均採其自由心證,一但認定,即使大这官會議亦無從認定是改量團,但这、律之規定通訊保障及歷察这第5條第1項已明定常以犯罪嫌疑人為歷察者始為合这,而該會察官長已當庭出事學,聲請人某種團據不愉快,已有過權人報於仇,而这律意太明定,顯與憲法第8條規定應,依正當这律程序,其規定應實質正當,且不論是否刑事被告,亦應受人身自由保障,不為國家於製於法官侵團,今聲請人取得確定終過裁判,具狀的。每次大这官會議聲請解釋。

證據名稱及件數

確定終局裁判 鸽高分院179年度上前字第1063號

台南高分兒 110年度抗容第302號

要林地方这产完110年度費再更一字第1號

台南高方院110年度抗京第536號

最高达剂 110年台航学第 1486 魏

要林地檢署98年度侦官第5234號侦卷一三第1號?8

接地字第371號(證據一)

通訊監察譯文表 (證據二)及「阿修」林武男連詢筆錄。

虎尾勢分局侦查佐好於然(證據三)親自製作及委由屬下問意願 所制作之同家被告阿修」林武男、言登人王显文、黄腾富、莊 適仲、黄柏璋等之藝詢筆錄。 證人莊通仲親自具狀(證據四)證實聲請人與至韓越區 搜索侦辩之好移(即好被继)有口角事實之自自升大。 註:既有證人莊通仲三自白狀證實與薄帶隊越區搜索三 好裕然(即好任)於案前有口角摩擦之事實、該搜索所得 之證據及證人證詞作為判決之依據,即有違法違憲 三疑慮,这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 依據、有害公平正義,已達普惠法第8條-第16條所示 應依正崗这、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贯微訴訟基本權之行使 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主保障、應屬違憲、聲請 好院宣 告刑事訴訟第230條未規定轉函限制及迴避事由岸裹 北 謹

•
加致
司法院漫、法法庭企鑒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具狀人:蘇品曾
¥